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ing F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28)

中期報告
2012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志輝(主席)
程志強
劉子剛
李景熙
陳艷清

非執行董事：
吳保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
馬振峰

審核委員會

馬振峰(主席)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
吳保光

薪酬委員會

孔錦洪(主席)
程志輝
馬振峰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吳保光

執行委員會

程志輝(主席)
程志強
劉子剛
李景熙
陳艷清

提名委員會

程志輝(主席)
孫啟烈，BBS，太平紳士
馬振峰

投資委員會

程志輝(主席)
馬振峰
姜國雄

公司秘書

嚴詠思，CP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20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平湖白坭坑

網址

www.mingfaigroup.com

股份代號

38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致股東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財務回顧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之 %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收入	769.0	706.8	8.8%
毛利	149.5	184.4	(1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5.6	66.9	(31.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124.1	1,106.3	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8	10.5	(3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6.8	10.2	(33.3%)
每股股息(港仙)	1.0	1.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入總額為769.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2.2百萬港元或8.8%，反映本集團大部份地區的銷售額均有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5.6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66.9百萬港元下降3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6.8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港仙)。

期內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4%，主要由於中國營運成本日益上漲所致。

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6.3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124.1百萬港元。

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包括下列項目：

- 有關位於中國江蘇省洗滌廠(本集團擁有全部權益，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營業)的經營虧損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6.3百萬港元)；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4.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百萬港元)；
- 收購奧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奧天集團」)有關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15.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終止購入中國羅定的土地而獲補償收入1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經歷衰退後，全球經濟前景逐步復甦，惟仍存在下滑風險。美國經濟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有所改善及歐洲國家為應對經濟危機而推出救市政策，緩解了全球經濟急挫的危險。因此，主要發達經濟體將可能逐漸復甦，並預期大部分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的經濟仍相對穩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綜合收入總額增加至769.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上升8.8%。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核心業務的表現(製造及分銷賓客用品業務)穩步增長。然而，本集團於中國面臨日益上漲的成本壓力，此乃整個中國製造業均面臨的情況。本集團於洗滌服務業務的新投資，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七色花」網絡的零售業務產生的業績均低於預期，本集團於期內的表現深受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下降31.8%。

核心業務

製造及分銷賓客用品業務－可持續增長

儘管經濟狀況嚴峻，國際旅遊業仍持續增長。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世界旅遊晴雨表資料顯示，儘管若干主要出境旅遊市場的經濟不明朗，於二零一二年前四個月，全球國際入境遊客仍上升5%。本集團致力於北美洲及大中華地區發展核心業務。該等地區為本集團可持續收入增長的來源，與國際旅遊的有利發展相符一致。本集團在上述兩個地區享有穩定的需求。然而，期內，本集團在中國面臨日益上漲的成本壓力，包括日益上漲之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從而對本集團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受上述影響，本集團已維持價格競爭優勢之策略以保持市場份額。本集團將憑藉向客戶提供各類優質酒店賓客用品及其發展完備且多元化的全球分銷網絡，致力維持於酒店賓客用品行業的領先地位。核心業務產生收入66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綜合收入總額的85.9%。

新業務發展

中國零售市場－七色花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及國內政府政策日趨嚴格，中國經濟處於下滑之中。於中國之零售業務「七色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經營業績低於去年同期。於回顧期內，「七色花」品牌零售業務產生收入97.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綜合收入總額12.7%。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開幕加盟店164間，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加盟店總數為1,340間。由於每間店舖的收入及新增店舖的數目低於預期，銷售表現未如理想。管理層認為中國國內消費疲軟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在該環境下，售價須降低以維持市場競爭力，故利潤率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零售品牌－体•研究所

建立及發展自有品牌乃本集團追求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之一。為此，「体•研究所」為本集團首個自有的個人身體護理零售品牌，乃本集團的重心所在。本集團已通過其產品於香港「萬寧」上架及直接於「夏菲尼高」香港店開設專櫃發展其品牌知名度。二零一二年初，該品牌已進一步進駐香港Citysuper店舖及朗豪坊的臨時專櫃。於回顧期內，「体•研究所」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首次錄得溢利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2百萬港元)。

洗滌服務

於中國江蘇省之洗滌業務進一步拓展該地區酒店網絡的市場份額，為該地區周邊的酒店客戶提供洗滌服務。本集團相信，商業洗滌服務為酒店提供我們綜合解決方案的關鍵，長遠而言亦可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酒店相關服務行業的進駐率，進而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然而，該項新業務仍處於投資階段，故尚未盈利。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6.3百萬港元)。

前景

根據世界經濟展望(WEO)，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計，由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經濟活動疲弱，全球經濟增長會由二零一一年的4%左右降至二零一二年的3.5%左右。由於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杠槓對實體經濟的效應以及為應對市場壓力而進行財務整合活動，預計歐洲國家於二零一二年陷入溫和衰退。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對前景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並實施適合之發展業務策略以面對前方的各種挑戰。

根據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於年初的預測，二零一二年國際入境旅遊人數預計將增加3%至4%。本集團將從中受益，並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全面產品種類及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尋求拓闊個人健康護理項目及室內配件至航空賓客套件、布草及洗滌服務的選擇範圍，以鞏固本集團於行業的市場地位。本集團亦積極開拓新的市場機會，以期在不同市場分部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除核心業務外，「七色花」及「體•研究所」等零售業務為本集團另一重點業務。

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仍面對成本壓力，包括工資上漲及上游原材料成本增加。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策略以緩解成本壓力，包括減產勞動密集型產品及物色合適的策略性夥伴。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生產高利潤的增值產品；在生產過程改善標準化產品；提升其專有品牌知名度以配合核心業務營運；進一步促進其專有品牌的推廣，及專注於生產ODM產品，以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價值及銷售利潤。本集團的目標為實現持續及穩健的經營利潤以及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87.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5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香港一家主要銀行訂立抵押契據，以籌集64.4百萬港元以完成購入位於中區之辦公室物業。該項融資乃按一個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0.75厘或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厘(以較低者為準)計息。該項融資乃以辦公室物業作為抵押，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項融資之未償還借貸為4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百萬港元)。借貸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3%，計算基準為借貸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7%。

本集團承受以人民幣(「人民幣」)為主的各種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按照現有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的水平計算，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保持穩健，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足以應付當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抵押總賬面值為16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1百萬港元)之資產，作為已提取銀行借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百萬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5,100名。本集團提供完善的薪酬待遇，並由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投資於為其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旨在不斷提高彼等的技能和知識水平。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並深信提升僱員的歸屬感是成功經營之道的核心。為此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各級僱員保持有效溝通，務求最終能更有效地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亦籌辦了一項年度嘉勉狀計劃，目的是激勵員工士氣及表彰僱員突出的工作表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失效
董事								
程志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	-	300,000	
程志強先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	-	2,000,000	
陳艷清女士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	-	2,000,000	
劉子剛先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	-	2,000,000	
李景熙先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2,000,000	-	-	2,000,000	
梁炳成先生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1.58	300,000 ³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1.58	300,000 ³	-	-	300,000	
吳保光先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	-	300,000	
孫啟烈先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	-	300,000	
孔錦洪先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	-	300,000	
馬振峰先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00,000	-	-	3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3,964,000 ¹	-	-	(388,000)	3,576,0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5,621,000 ¹	-	-	(387,000)	5,234,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1.58	8,207,500	-	-	(594,000)	7,613,5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1.58	8,207,500	-	-	(594,000)	7,613,500
總計				45,000,000	-	-	(1,963,000)	43,037,000

附註：

- 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中包括授予李景強先生之194,000份購股權，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艷清女士之配偶。
- 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 梁炳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權益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程志輝先生	法團(附註1)	165,166,600	25.38%
	個人(附註2及附註8)	10,714,000	1.65%
程志強先生	法團(附註3)	32,499,600	4.99%
	個人(附註8)	4,000,000	0.61%
陳艷清女士	法團(附註3)	32,499,600	4.99%
	個人(附註8)	4,000,000	0.61%
	家族(附註5)	388,000	0.06%
劉子剛先生	法團(附註4)	20,057,200	3.08%
	個人(附註8)	4,000,000	0.61%
李景熙先生	個人(附註8)	5,690,000	0.87%
吳保光先生	個人(附註6及8)	600,000	0.09%
孔錦洪先生	個人(附註8)	600,000	0.09%
孫啟烈先生	個人(附註7及8)	600,000	0.09%
馬振峰先生	個人(附註8)	600,000	0.0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sper Well」)擁有，而該公司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
2. 10,114,000股股份由程志輝先生擁有。
3. 該等股份由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Targetwise」)擁有，而該公司由程志強先生及陳艷清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4. 該等股份由Favour Power Limited(「Favour Power」)擁有，而該公司由劉子剛先生全資擁有。
5. 李景強先生持有194,000股股份並持有購股權以認購194,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之配偶陳艷清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持有之194,000股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6. 吳保光先生持有300,000股股份。
7. 孫啟烈先生持有300,000股股份。
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以上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載列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166,600(附註1)	25.38%
盧潔玲女士	家族權益	175,880,600(附註1)	27.02%
布鳳嬌女士	家族權益	36,499,600(附註2)	5.61%
李景強先生	個人及家族權益	36,887,600(附註3)	5.67%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5,000,000(附註4)	8.45%
劉央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55,000,000(附註4)	8.45%

附註：

- 165,166,600股股份由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而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程志輝先生亦實益擁有10,114,000股股份及持有一份可認購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盧潔玲女士作為程志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程志輝先生擁有權益的175,880,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布鳳嬌女士為程志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程志強先生擁有權益的36,49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景強先生持有194,000股股份及一份可認購19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李先生為陳艷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陳艷清女士擁有權益的36,88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劉央女士100%控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業務擁有任何競爭權益，或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除了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離，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單獨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利於全體執行董事利用不同專長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並有利於保持本公司一貫政策及策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書面界定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8號羅氏商業廣場20樓。隨後，本公司擁有並曾用作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物業將會出租，以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建議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登記。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0	339,154	342,666
土地使用權	7	25,834	26,4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24,445	333,913
投資物業	9	110,722	110,823
無形資產	10	15,423	16,683
長期預付款項		31,629	17,24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636	5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64	8,253
非流動資產總額		856,107	856,596
流動資產			
存貨		172,672	203,69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313,818	336,4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21	673
預繳稅項		–	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477	80,6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87,682	191,480
流動資產總額		757,670	812,971
資產總額		1,613,777	1,669,56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6,508	6,694
股份溢價	13	545,774	560,626
其他儲備		572,668	533,381
建議中期／末期股息	21	6,508	13,388
		1,131,458	1,114,089
非控股權益		(7,319)	(7,812)
總權益		1,124,139	1,106,277

第18至38頁之附註構成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	15	42,048	45,1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67	10,7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315	55,907
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份	15	6,301	6,283
應付貿易賬款	16	175,255	225,4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767	226,537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067	41,912
非控股權益貸款		5,933	5,410
應付股息		—	1,773
流動負債總額		437,323	507,383
負債總額		489,638	563,290
總權益及負債		1,613,777	1,669,567
流動資產淨值		320,347	305,58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76,454	1,162,184

第18至38頁之附註構成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6	768,970	706,776
銷售成本	17	(619,451)	(522,372)
毛利		149,519	184,404
分銷成本	17	(72,805)	(73,368)
行政開支	17	(49,677)	(35,281)
其他收入	18	29,616	2,347
經營溢利		56,653	78,102
財務收入		283	143
財務成本		(993)	(1,0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7	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9	–	6,000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55,990	83,256
所得稅開支	19	(10,050)	(18,580)
期內溢利		45,940	64,676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6,471)	10,7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9,469	75,438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615	66,944
非控股權益		325	(2,268)
		45,940	64,676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150	77,768
非控股權益		319	(2,330)
		39,469	75,4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20	6.8	10.5
— 攤薄	20	6.8	10.2
建議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21	1.0	1.5

第18至38頁之附註構成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資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371	495,591	61,510	11,493	11,887	31,605	5,300	354,782	978,539	(4,182)	974,35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0,824	-	66,944	77,768	(2,330)	75,438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普通股發行(附註13)	300	62,530	-	-	-	-	-	-	62,830	-	62,830
行使購股權(附註14)	11	1,193	-	(461)	-	-	-	461	1,204	-	1,204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附註14)	-	-	-	5,553	-	-	-	-	5,553	-	5,553
於二零一一年支付二零一零年之股息	-	-	-	-	-	-	-	(28,671)	(28,671)	-	(28,671)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311	63,723	-	5,092	-	-	-	(28,210)	40,916	-	40,91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682	559,314	61,510	16,585	11,887	42,429	5,300	393,516	1,097,223	(6,512)	1,090,711
代表：											
股本及儲備											1,087,200
建議中期股息											10,023
											1,097,223
非控股權益											(6,51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90,711

第18至38頁之附註構成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資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694	560,626	61,510	22,406	16,525	57,031	5,233	384,064	1,114,089	(7,812)	1,106,27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6,465)	-	45,615	39,150	319	39,469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附註14)	-	-	-	4,510	-	-	-	-	4,510	-	4,510
註銷普通股(附註13)	(186)	(14,852)	-	-	-	-	-	-	(15,038)	-	(15,038)
於二零一二年支付二零一一年之股息	-	-	-	-	-	-	-	(13,017)	(13,017)	-	(13,017)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174	174
沒收股息(附註13)	-	-	-	-	-	-	-	1,764	1,764	-	1,764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86)	(14,852)	-	4,510	-	-	-	(11,253)	(21,781)	174	(21,60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508	545,774	61,510	26,916	16,525	50,566	5,233	418,426	1,131,458	(7,319)	1,124,139
代表：											
股本及儲備											1,124,950
建議中期股息(附註21)											6,508
											1,131,458
非控股權益											(7,31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124,139

第18至38頁之附註構成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957	(16,98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60	(48,55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5,469)</u>	<u>53,09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652)	(12,45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1,480	158,8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差額	<u>(146)</u>	<u>1,042</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7,682</u>	<u>147,437</u>

第18至38頁之附註構成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及配件以及透過加盟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分銷及零售「七色花」品牌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即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為其第一上市地。

除非另有說明，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列值。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一致。

中期收入之稅項使用預計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計提。

3 會計政策(續)

- (a) 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內，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並無任何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該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並不適用，但可提早採納。如採納，此準則將尤其影響本集團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入賬，此及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該等資產與並非持作交易之股本投資有關時，方可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例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因此須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入賬，且本集團並無任何此等負債，因此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入賬並無影響。取消確認原則轉移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且並無變動。本集團尚未決定何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提供在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可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全面影響，並計劃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包含於所有於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機構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機構)權益形式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全面影響，並計劃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通過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少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運用之指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全面影響，並計劃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刪除區間法及按淨資金基準計算財務成本。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之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

為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管理層需對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之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於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過程中，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b)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之合約非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c) 公平值估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或經濟情況概無重大變動，以至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造成影響。

6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並基於該等報告確定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賓客用品。從地理區域角度，董事會評估業績時會依據本集團的客戶所在地域之收入來釐定。本集團亦透過加盟商於中國從事分銷及零售「七色花」品牌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本集團共擁有兩項可供呈報的分類：(a)製造及分銷賓客用品業務和(b)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

董事會以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補償收入及有關收購奧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奧天集團」)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為衡量基準來評估業務分部之表現。

向董事會呈報的資料採用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致的方法計量。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間的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折舊及攤銷費用乃參考各分類收入予以分配。本集團的資產乃參照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主要市場進行分配。

地區

	製造及分銷賣客用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			其他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亞太 地區國家 (附註(i))	其他 (附註(ii))	小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231,783	100,267	173,964	67,713	16,849	74,328	4,371	669,275	97,915	3,993	101,908	7,031	778,214
分類間收入	-	-	(7,430)	(1,356)	-	-	-	(8,786)	-	(15)	(15)	(443)	(9,24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31,783	100,267	166,534	66,357	16,849	74,328	4,371	660,489	97,915	3,978	101,893	6,588	768,970
未計所得稅前分類 溢利/(虧損)	12,837	4,050	2,459	2,126	67	4,389	69	25,997	14,611	55	14,666	(10,518)	30,1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補償收入 (附註18)													47
有關收購奧天集團之或 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附註18)													10,760
所得稅開支													15,038
													(10,050)
期內溢利													<u>45,940</u>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續)

	製造及分銷賓客用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 及時尚配飾業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亞太 地區國家 (附註(i))	其他 (附註(ii))	小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195,166	92,392	158,460	42,388	14,778	69,827	8,322	581,333	126,529	2,963	129,492	4,628	715,453
分類間收入	-	-	(7,610)	(860)	-	-	-	(8,470)	-	-	-	(207)	(8,67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未計所得稅前	195,166	92,392	150,850	41,528	14,778	69,827	8,322	572,863	126,529	2,963	129,492	4,421	706,776
分類溢利/(虧損)	22,488	8,906	12,900	5,378	464	6,225	364	56,725	34,440	(4,156)	30,284	(3,811)	83,1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8
所得稅開支													(18,580)
期內溢利													<u>64,676</u>

	製造及分銷賓客用品業務					分銷及零售化妝品 及時尚配飾業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附註(iii))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間抵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u>570,666</u>	<u>454,975</u>	<u>928</u>	<u>19,140</u>	<u>1,045,709</u>	<u>484,409</u>	<u>6,895</u>	<u>491,304</u>	<u>306,650</u>	<u>(229,886)</u>	<u>1,613,777</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總額	<u>621,276</u>	<u>455,396</u>	<u>960</u>	<u>20,223</u>	<u>1,097,855</u>	<u>489,969</u>	<u>4,857</u>	<u>494,826</u>	<u>289,424</u>	<u>(212,538)</u>	<u>1,669,567</u>

附註：

- (i) 其他亞太地區國家主要包括日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斐濟及新西蘭。
- (ii) 其他主要包括南非、埃及、摩洛哥及尼日利亞。
- (iii)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新加坡。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26,423
攤銷(附註17)	(320)
匯兌差額	(269)
	<hr/>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u>25,834</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以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2,216,000港元)。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333,913
添置	14,033
出售	(687)
折舊(附註17)	(20,197)
匯兌差額	(2,617)
	<hr/>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u>324,445</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60,1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23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以抵押，作為按揭貸款之擔保(附註15)。

9 投資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110,8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匯兌差額	(101)
	<hr/>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110,722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10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提取之按揭貸款之擔保(附註15)。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按重估金額計量，與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0 商譽及無形資產

(a)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342,666
匯兌差額	(3,512)
	<hr/>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339,154
	<hr/> <hr/>

商譽乃分配予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商譽339,1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666,000港元)乃分配予奧天集團。

10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b)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16,683
攤銷(附註17)	(1,110)
匯兌差額	(150)
	<hr/>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15,423
	<hr/> <hr/>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2,574	336,884
應收票據	8,886	4,52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	583
	<hr/>	<hr/>
	321,460	341,99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642)	(5,582)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淨額	313,818	336,411
	<hr/> <hr/>	<hr/> <hr/>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88,358	197,839
1至30日	54,996	63,927
31至60日	23,351	33,518
61至90日	9,939	15,432
91至180日	22,964	17,640
180日以上	21,852	13,637
	<u>321,460</u>	<u>341,993</u>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介乎15日至120日。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67,577	151,396
短期銀行存款	20,105	40,084
	<u>187,682</u>	<u>191,480</u>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4,5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279,000港元)存於中國之銀行。此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換算為外幣須符合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定。

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37,130,293	6,371	495,591	501,962
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300	62,530	62,83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075,000	11	1,193	1,204
	<u>668,205,293</u>	<u>6,682</u>	<u>559,314</u>	<u>565,996</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69,387,293	6,694	560,626	567,320
註銷普通股	(18,565,146)	(186)	(14,852)	(15,038)
	<u>650,822,147</u>	<u>6,508</u>	<u>545,774</u>	<u>552,282</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50,822,147	6,508	545,774	552,28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按每股2.124港元的價格配發30,000,000股普通股，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為62,83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有關收購奧天集團之買賣協議，倘奧天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7,400,000港元），本集團有權收回之前向奧天集團原有賣方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由於奧天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符合上述限額，本集團已收回並註銷之前向賣方發行之18,565,146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上述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約15,038,000港元。公平值收益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股份註銷日期）之市場收市價計算。因上述原因，本集團亦於本期間沒收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該等普通股之股息約1,764,000港元。

14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有關該計劃的詳情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披露。

14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32,000,000份購股權。50%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而其餘50%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後方可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收775,000份購股權。概無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3,700,000份購股權。50%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而其餘50%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方可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失效。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向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授出合共1,758,000份購股權。50%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而其餘50%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方可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失效。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向若干僱員授出合共1,100,000份購股權。50%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而其餘50%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方可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失效。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17,790,000份購股權。50%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而其餘50%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方可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失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沒收1,188,000份購股權。概無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註銷或失效。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有關重要參數如下：

	於下列日期授出之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行使價	每股1.58港元	每股2.83港元	每股2.80港元	每股3.72港元	每股1.12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	每份購股權 0.5207港元 至0.5979港元	每份購股權 1.2674港元 至1.2699港元	每份購股權 1.3124港元 至1.3137港元	每份購股權 1.5449港元 至1.6187港元	每份購股權 0.4085港元 至0.480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場收市價	每股1.54港元	每股2.73港元	每股2.70港元	每股3.72港元	每股1.11港元
無風險利率	1.573%	3.05%	2.017%	2.67%	2.87%
預期波幅	56%	58%	64%	66%	64%
預期股息收益率	5.19%	4.86%	4.94%	5.41%	6.51%

* 該等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

14 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續)

波幅乃根據購股權發行前本公司之歷史波幅計算。計算時採用之預期波幅乃以每日價格變動為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已行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及發行購股權1,075,000份，所得款項為1,204,000港元。於行使時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1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為4,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53,000港元)。

15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即期	42,048	45,190
即期	6,301	6,283
	48,349	51,473

借貸變動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1,473
償還借貸	(3,12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8,34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9,423
借貸所得款項	20,000
償還借貸	(3,110)
匯兌差額	2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6,513

15 借貸(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取得以港元列值之按揭貸款，按一個月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75厘及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厘(以較低者為準)計息，用於購入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按揭貸款乃以該等物業及有關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並計入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60,112,000港元及10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1,117,000港元及10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之利息開支約為2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3,000港元)。

本集團尚未提取之借貸信貸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u>100,800</u>	<u>143,990</u>

1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25,732	149,771
1至30日	36,683	57,405
31至60日	6,615	11,150
61至90日	2,799	2,707
90日以上	3,426	4,435
	<u>175,255</u>	<u>225,468</u>

17 按性質呈列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之開支／(收益)列述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變動	462,881	395,986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320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0,197	17,22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10	1,086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6,001	7,708
陳舊存貨的撥備	1,481	37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2,060	(2,253)
僱員福利開支	145,328	117,920
運輸費用	22,908	23,48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01	(1,548)
廣告成本	11,106	10,34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奧天集團的部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接收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接收方合共出售奧天集團有限公司(「奧天」)已發行股本的14%，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43,000,000港元)。出售附帶購回機制，據此，接收方於出現若干事件時須按預先釐定的轉讓價向本集團售還股份。該等事件包括接收方不再為奧天集團的股東或僱員。是項交易使用接收方應佔純利入賬列為僱員福利，並於各年末調整以反映該日所佔溢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奧天已發行股本之8.5%的部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辭職並向本集團售還彼等持有之股份。員工成本6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5,000港元)，相當於奧天集團純利的5.5%，乃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18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奧天集團有關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3)	15,038	—
補償收入(附註(a))	10,760	—
銷售廢料收入	877	832
租金收入	1,867	1,515
其他	1,074	—
	<u>29,616</u>	<u>2,347</u>

附註(a)：

本期間，本集團與雙東鎮政府在共同協議後，就本集團終止購入中國羅定一幅土地而獲得補償收入10,760,000港元。

19 所得稅開支

於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撥回)之所得稅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389	4,65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87	13,490
— 海外所得稅	315	187
	<u>10,491</u>	<u>18,329</u>
遞稅所得稅	(441)	251
	<u>10,050</u>	<u>18,580</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19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標準所得稅稅率為25%。除本集團附屬公司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享有企業稅項豁免，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三年內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稅率。羅定市品質旅遊用品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

海外稅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收入及經營業務所在各個國家的現行所得稅稅率計算。

2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5,615</u>	<u>66,94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63,063</u>	<u>640,83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6.8</u>	<u>10.5</u>

20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購股權屬可攤薄的潛在股份，計算方法為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股份的年平均市場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由於轉換與已發行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66,94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40,838
就下列者作出調整：	
— 購股權(千股)	<u>17,246</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58,08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0.2</u>

21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股息總額約為13,017,000港元。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股息總額約為6,5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1.5港仙)。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能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政及經營決策時能行使重大影響力者，即為關連人士。任何受到共同控制之人士亦屬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人士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及陳艷清女士。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曾進行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與本集團之關係
劉子剛先生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兼執行董事
明輝塑膠實業公司	製造塑膠產品(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 終止製造塑膠產品)	由程志輝先生(本公司股東兼執行董事)、楊天來先生及程志強先生(本公司股東兼執行董事)所擁有之合夥企業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酒店賓客用品及配套用品貿易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艾雲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提供顧問服務	吳保光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兼非執行董事)所擁有之公司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	出售貨物		
	— 予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u>1,418</u>	<u>1,192</u>
(ii)	下列各方收取的租金		
	— 明輝塑膠實業公司	448	512
	— 劉子剛先生	<u>81</u>	<u>79</u>
(iii)	購買下列各方提供之資產及服務		
	— 艾雲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提供之顧問服務	68	45
	— Quality Amenities Supply (M) Sdn. Bhd.		
	之運費及管理費	<u>198</u>	<u>540</u>
(i)	出售貨物乃按貫徹應用於所有顧客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i)	本集團從明輝塑膠實業公司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其於中國之生產基地之一。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價格進行。		
	本集團向劉子剛先生租賃一處於中國之寫字樓物業。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價格進行。		
(iii)	購買資產及服務乃按貫徹應用於所有關連公司的顧客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2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底薪、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298	2,3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1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686	1,926
	<u>3,038</u>	<u>4,318</u>

23 資本承擔、經營租賃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2,7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34,4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0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